

# 信而順服

## 壹、 基督徒生活的兩大原則：一是信心，一是順服。

- 一、所有基督徒生活的美德和果子，都是從「信而順服」而出。
- 二、信心是相信神的所是、神的權能、神的話語和神的應許。
- 三、順服是順從神在環境上所有的安排，不惜任何代價，要得神的上好，要討神的喜悅。
- 四、順服就是祝福，所以我們不只要作「信徒」，也要追求作「順徒」。

## 貳、 信心尊重神，神尊重信心

來 11:6 『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』

### 一、相信神的所是：

來十三 8 『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』  
這位愛、光、聖、義的神，直到永遠，永不改變。

### 二、相信神的全能：

約十 28~30 『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，他們必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那把他們賜給我的父，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是一。』

### 三、相信神的話語：

詩一一九 89 『耶和華阿，你的話立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。』  
詩一一九 105 『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』

### 四、相信神的應許：

林後一 20 『因為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裏都是是的，所以藉著祂，對神也都是阿們的，好叫榮耀藉著我們歸與神。』

## 參、 聖經中「信而順服」的好榜樣：

### 一、亞伯拉罕：

來十一 17~19 『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正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，“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”他算定神甚至能叫人從死人中復活；就表樣說，他也實在從死人中得回了他的兒子。』

創二二 16~18 『耶和華宣示說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指著自己起誓：論福，我必賜福給你；論繁增，我必使你的後裔繁增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；你的後裔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；並且地上萬國，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；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

### 二、摩西：

來十一 24~27 『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拒絕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；他寧可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有罪的短暫享受；他算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望斷以及於那賞賜。他因著信，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他堅定不移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；』

### 三、以斯帖：

斯四 15~16 『以斯帖就叫人回報末底改說，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，為我禁食，

三日之內，晝夜不喫不喝；我和我的侍女也要這樣禁食。然後我就違令進去見王；我若滅亡就滅亡罷。』因她的信而順服，又勇敢申言，遂改變了整個以色列的命運，反敗為勝，由悲哀轉為喜樂！

#### 四、但以理：

但六 10

『但以理知道這文書已經簽署了，就到自己家裏，(他樓上的窗戶，開向耶路撒冷，)一日三次，雙膝跪下，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，因他素常就是這樣行。』

#### 五、馬利亞：

路一 38

『馬利亞說，看哪，我是主的婢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天使就離開她去了。』她冒著被石頭打死的危險，童女懷孕，生了救主基督，就成為萬代的祝福！

#### 六、主耶穌：

來五 8~9

『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；祂既得以成全，就對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，』

腓二 6~11

『祂本有神的形狀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緊持不放，反而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顯為人的樣子，就降卑自己，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在耶穌的名裡，萬膝都要跪拜，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』

主藉著被釘十字架，成功了最完全的順服，就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。

#### 七、使徒保羅：

林後十二 9

『祂對我說，我的恩典殼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我極其喜歡誇我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』

### 肆、 如何操練「信而順服」的功課：

#### 一、清晨飽嚐神的慈愛和憐憫

哀三 22~23

『我們不至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的慈愛，因祂的憐恤不至斷絕；每早晨這些都是新的；你的信實，極其廣大。』

詩九十 14

『求你使我們在早晨飽得你的慈愛，好叫我們一生歡呼喜樂。』

#### 二、天天追求生命的話語，像馬利亞一樣，存記在心，反覆思想

路二 19

『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裡，反覆思想。』

#### 三、天天與主交通，望斷以及於耶穌，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

來十二 2

『望斷以及於耶穌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；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』

#### 四、安家召會，得著信心的加強，一同成為「信而順服」的得勝者

來十 24~25

『且當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；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，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看見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』

來十 37~39

『“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只是我的義人必本於信活著；他若退縮，我的心就不喜悅他。”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得著魂的人。』

## 信而順服

今天我是講到基督徒生活的原則。全新約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，其餘都是從這兩個原則生出的果子。無論是忍耐，是溫柔，是信實，是節制，是甚麼別的，都不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。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：一是信心，一是順服。無論甚麼好的果子，都是從這兩個原則結出的。我們和主來往，天天需要信而順服。

在新約中，有好多地方說到信而順服，我今天只題出羅馬六章十一節和十三節也就穀了。十一節說『算』，這是信心；十三節說『降服』，這是順服。十一節說信心，是對於基督所成功的；十三節是說將肢體降服神，能保守我們從信心所得的地位。信心與順服這兩個原則，能保守平均，就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擺在面前，很可以自由進去。

信而順服到底怎麼講呢？一切客觀的真理，都是在基督裏的；一切在基督裏的，都已經成功了。一切主觀的真理，都是在聖靈裏的；一切在聖靈裏的，都是聖靈所將要成功的。我不知道大家懂不懂救贖和救恩的分別。救贖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經成功的，救恩是在我信主的那一天纔成功的。所以救贖這件東西是客觀的，是在基督裏已經成功的。救恩這件東西是主觀的，是聖靈在我裏頭成功的。這兩件東西是不能掉頭的。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沒有成功救恩；今天在我裏頭，也沒有成功救贖。一個是老早成功的，一個是等著要成功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需要外面的救主，也需要裏面的救主。需要道顯現在肉身裏，也需要道顯現在聖靈裏。需要在各各他的基督，也需要在靈裏的基督。外面的救主，需要相信；裏面的聖靈，需要順服。現在我要題起一點經歷，叫我們知道甚麼叫信而順服。

甚麼叫作相信呢？像這些事，沒有一天可以放鬆的。客觀的真理，需要相信，並非人說我要死、要復活、要升天；乃是我已經死、已經復活、已經升天。甚麼叫作信心呢？信心就是知道了、看見了、認識了。人不能相信他所沒有看見的事。無論是死、是復活、是升天，必須有聖靈的啟示，纔能有信心。道理是把事情對你說，真理是在話的背後有事情。多少時候，許多的道理並不是真理。真有一切在那裏，就不只是道理，也是真理。主耶穌為我們死，不只是道理，也是真理。神學上所講的是道理，換一句話說，道理就是神學。客觀的真理，需要你和我相信，我們必須知道牠是真的。希臘文，真理意即實在。主的死是真理，就是說主的死是實在的。主的復活是真理，就是說主的復活是實在的。主的升天是真理，就是說主的升天是實在的。這就叫作真理。

怎樣能知道這些真理是實在的呢？每一次我們接受真理，並非因傳道人怎樣講。全世界只有一位能帶人進入真理的，就是聖靈。傳道人只能把道理講給人聽，必須有聖靈的啟示，人纔能有信心。弟兄姊妹們，你們看見了這個沒有呢？我不說同死、同復活、同升天的事，我只說到主替我們死這件事。你從前不知道甚麼就是罪，也不知道神，也不知道基督。或者有一天，你聽見人講到主耶穌替死的事，就是有一句話摸著了你的心，你說，哦，就是這麼回事。你『看見』了罪，你『看見』了神，你也『看見』了基督，你也『看見』了救恩。你看見了你的罪得了赦免，你也敢說你的罪得了赦免。有人問你怎知道你的罪得了赦免呢？但是，你頂清楚，因為你看見了。

甚麼叫聖靈的啟示呢？就是聖靈在講道人話語的背後，好像把幔子開了，叫你看見了內容。你看見了甚麼叫赦免，甚麼叫重生。這一個看見，是最有價值的。你看見耶穌基督這樣死，你纔能信。你到鄉下，有一老友，你對他講道，他點頭，但一下子他就忘了你所講的，他差了一個東西，就是沒有得著啟示。眼瞎的不能信。沒有啟示，就沒有信心。你必須求神叫他看見罪，看見救主。本來你對他講三條五條道理，叫他看見了，就用不著講多少話。既然死是需要看見，就是復活、升天、以及任何的真理，也都需要看見。

弟兄們，你到鄉下去傳福音給五十人聽，告訴他們說，人怎樣有罪，主怎樣為人死，信怎樣就得救。五十人聽了都點頭，是不是五十人都得救了呢？雖然他們都點頭，但是，他們走出去，一點不覺

得謊言是罪，一點不覺得驕傲是罪。他們聽見了罪，卻沒有看見罪；聽見了救主，卻沒有看見救主，就沒有信的可能了。我們每次向人傳福音，必須求神開啟人的眼睛，叫人看見罪，不能不流淚；看見主，不能不接受這樣的一位。等一等，就是有一神學博士對他說，你的罪不算罪，主的死不過是犧牲，但是，一點搖不動他，因為他看見了，所以他能信。

死，是客觀的真理，需要信，其餘客觀的真理也需要信。我們頂注重傳主的死，但是，為甚麼不生效力呢？在信心方面出了事，就是在啟示方面出了事。有一次，我講同死的真理。有一位弟兄說，好了，從今以後，我必定得勝了。得勝的方法我現在知道了。我說，過幾天就要不靈，因為你並沒有看見。你問一人怎樣得救的，他說，我聽見道理了；但過幾天就要不行。頭腦裏明白，並非信心。當你打開聖經讀，或者在聚會中聽見，說，你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你不該說，我回頭看自己，一點沒有復活，一點沒有升天。你也不該隨便說，我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你應該求主說，求主叫我看見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你這樣禱告，主就把你帶到客觀的真理裏去，就是到祂裏頭去，叫你看見，你在基督裏是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因為祂死了，所以你也死了；祂復活了，所以你也復活了；祂升天了，所以你也升天了。這樣，你就會說，主，我感謝你，我在你裏面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你是因信說這話。這信心，是因話語背後有事實。

相信，不是把神的話變成實在的，乃是信神的話已經是實在的。去年特別聚會的時候，我曾講到神的恩典包含三件事，就是應許、事實、文約。應許是將要成功的，事實是已經成功的。所有客觀的真理，都是已經成功的，都是是了。你只須對神說，你的話說我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；所以，我也說我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是的，就是這樣站牢，神說了，就是了。

我們必須信神的話過於我們的環境，過於我們的感覺，過於我們的試煉，過於我們的罪惡，過於我們的情慾，過於我們污穢的思想。你能這樣，你就必定兩樣。你聽一聽不穀，必須有信心。讓我們看見，神在基督裏是成功了一切。

但是，我們要知道，光有這樣的信，還是不穀。底下還有一件，就是順服。我們一方面應當相信，一方面還當順服。我們的己意必須打倒，必須把每肢每體獻給神。弟兄姊妹們，你有活的信以後，一天過一天，還得學習順服神。甚麼時候，神摸著你那一點，你要神讓你一下，這就不是順服神。凡意志沒有降服的，就不能信神。一個罪人不肯悔改，他就不能信。一個信徒如果存心不順服，也不能信。

有的人在家庭中，有頂多留下來的。有的人對於兒女，捨不得奉獻。有的人對於她的丈夫，無正當的態度。有的人對於金錢，無正當的支配。你有沒有把你自己獻給神？無論神差你往那裏去，你肯不肯？神要你作頂低微的事，你肯不肯？弟兄姊妹們，光相信，不能保守你走前面的道路。也許你一信，神就要你順服。也許你信了，等一等神纔要你順服。有的人，主要你先順服祂，然後纔給你信心。有的人，神先給他信心，然後纔要求他順服。有的人，神給他信心，同時也要求他順服。

主對個人的要求是甚麼，我不知道。不過光有一面，還是缺欠很多的。凡沒有把身體獻給神，以為只要信，一信就穀了的人，就如同一塊沒有翻過的餅。讓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順服神。這專一的一步，是要過去的，這是一個關。一個人去作神的管家，必有一專一的起點。必須對神有一從今天起，我把自己獻給你的起點。總得有一專一的過關。我們必須有一次對神說，從今以後，我的時間，我的腦力，我的金錢，我的家庭，我的一切，我都奉獻給你。有的人，神對他必特別有所摸。有的人神摸他這一點，有的人神摸他那一點。多少時候，好像神的要求有些嚴密，有些苛刻。但是，神向我們有甚麼要求，我們就必須順服。神要證明你是聽祂。沒有以撒比祂更寶貝。不是口裏說把以撒獻上就完了，必須在實際上把以撒獻上，你纔能看見神所豫備的羔羊。必須等到你完全順服了，神纔滿意。我們必須有一專一的過關。

沒有一個被主用的人，不經過這關的。如果盼望不經過這關，就不能盼望有屬靈的進步。人必須相信，人也必須順服。不只一次順服，底下還須一直順服下去。不然就是偏頗的。專順服，沒有信心，

就沒有能力。專相信，不肯順服，就都是理想。專順服，沒有信心，是頂苦的事。請大家記得。聖經中生活的原則，一是相信，一是順服。不能信而不順服，也不能順服而不信。信而不順服是假信，順服而不信是禁慾。今天在主的教會中，不是信心出毛病，就是順服出毛病。若有失敗，也必是這兩者中之一出了毛病，或者是兩者都出了毛病。不是信而不順服，就是順服而不信，或者不信也不順服。

如果我們肯信而順服，就只有長久的春天，永久的白晝。義人的路，是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的。盼望神祝福我們，叫我們在祂面前作一個完全的人，就是信而順服的人。

(摘自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冊，「信而順從」)

## 藉著在基督裡的信

我們進入這一種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裡，乃是藉著在基督裡的信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信就是對耶穌的珍賞。甚至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也含示這種珍賞。我們在這一節看見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這是指我們歷史的一方面。我們也看見，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，並且我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。在這一節中，保羅特別說到神的兒子是『愛我』的那一位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我們若不覺得基督對我們的愛，就不能在祂裡面有信。活的信來自我們對祂的愛的感覺。這指明我們藉以相信祂的信，是與我們珍賞祂的可愛有關。當我們感覺祂的寶貴，我們裡面自然而然就湧出一種對祂的珍賞。這種珍賞就是我們的信。當保羅說到神的兒子是『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』的那一位時，他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。這種珍賞就是他在本節所說到的信。他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他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。

每當我們從心的深處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。』我們的信就得以加強，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也得以加強。此外我們還覺得，我們已從罪惡、世界、肉體和宗教中被割除了。有些人看見了召會的光，卻不願意脫宗派。但有一天他們告訴主，他們何等愛祂；他們裡面自然而然就有感覺，應當放棄他們與宗派的關聯。因為他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加強了，他們就經歷更多的切割。我們越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』我們就越覺得從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被割除。

當我們告訴主耶穌，我們愛祂，我們就經歷到真實之信的運行，這信包含在我們對祂的珍賞之中。藉著這信，我們看見我們與基督的聯結。在這聯結中，我們看見祂的歷史就是我們的歷史；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。我們向神以外的一切死了，並且向神活著。

因著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所以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我們不再活在舊人、天然的人裡面。反之，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。然後在復活裡，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裡活。在神兒子的信裡活，意思就是活在我們因信神的兒子，而有與祂生機的聯結裡。

我們憑著靈，(加五 16, 25,) 與基督一同向神活著。(羅六 8, 10。)這是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享受。這個經歷在於我們珍賞主耶穌的可愛與寶貴。

## 陳明基督的可愛

原則上，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應當像優秀的推銷員一樣，能彀陳明寶貴的東西，好使別人欣賞。我們需要正確的推銷術。主耶穌的寶貴是無限無量的，但我們對祂的陳明總是不彀充分。我們不知道如何正確的陳明主耶穌的可愛，所以聽我們傳福音的人就很難相信祂。但我們若恰切的陳明祂，就會把祂的寶貴注入人裡面，使人自然而然的珍賞祂。這種珍賞會成為他們的信，在他們裡面運行，使他們與主耶穌有生機的聯結。在這生機的聯結裡，我們向律法死了，並且向神活著。

(摘自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第九篇，「向律法死了，向神卻活著」)